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4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4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6.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6.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8.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2.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 A 股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6.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公司拟变更、解聘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6）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场项目	23,500.00	15,000.00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20,500.00	13,300.00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	17,600.00	14,200.00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	12,000.00	8,000.00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16,000.00	12,500.00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傲华畜牧 10,000 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	18,000.00	7,0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合计		–		1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为资本化支出部分。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形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若采用借款方式实施，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发放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14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等；

5.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6）。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4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7]1599 号文批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9 元，共募集资金 28,7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016.5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190643	75,107,190.54	0.00	已销户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189192	39,165,000.00	0.00	已销户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188911	39,400,000.00	0.00	已销户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188804	76,6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	–	230,272,190.54	0.00	–

注：上述初始存放金额系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016.50 万元及实际募集资金原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人民币账户 161080100100187865 账号（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10.75 万元，扣除手续费 0.03 万元。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5,584,55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89,999,984.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575,584.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5,424,400.2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596	1,365,424,400.28	2,637,185.22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	935007010016316681	81,000,000.00	336,657.13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	8111301012500569808	60,000,000.00	4,895.51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1869137	119,000,000.00	402,481.92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3033	154,000,000.00	125,466,846.54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601300001158	63,000,000.00	20,310.25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624	125,000,000.00	95,264,843.35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9589	48,000,000.00	11,274,114.19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52963	52,000,000.00	14,596.11
吉水县傲福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4077	125,424,400.28	31,117,614.4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415678905887	63,000,000.00	14,326,615.52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1744	65,000,000.00	56,331,709.34
合计		–		337,197,869.48

注 1：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1,365,424,400.28 元先存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61080100100232596）。其余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初始存放金额系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具体募投项目的资金。

注 2：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余额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95,584.56 元，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余额包含重复存入工本费 29.40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87,331.18 元，手续费用 6,949.2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542.77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7,660.00	3,437.65
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3,916.50	14.50
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3,940.00	90.62
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7,500.00	–
合 计	23,016.50	3,542.77

2017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60 号鉴证报告，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经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7,660.00	7,660.00	7,663.14	3.14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3,916.50	3,916.50	3,948.07	31.57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以及存款利息
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3,940.00	3,940.00	3,940.93	0.93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吉安现代农业冠朝 8,400 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7,500.00	7,500.00	7,586.76	86.76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以及存款利息
合计	23,016.50	23,016.50	23,138.90	122.40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24,291.84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00.00	4,991.93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6,000.00	2,874.58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	11,900.00	6,883.29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杭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下都基地	15,400.00	136.99
5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6,300.00	3,884.81
6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	12,500.00	243.92
7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种养殖项目	4,800.00	1,095.84
8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吉州区曲瀚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工程	5,200.00	2,042.02
9	吉水县傲福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白沙傲福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	12,542.44	1,918.86
1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6,300.00	200.00
11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项目	6,500.00	19.60
合计			95,542.44	24,291.84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Z0258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00.00	8,100.00	8,067.44	−32.56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	11,900.00	11,900.00	11,861.15	−38.85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杭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下都基地	15,400.00	15,400.00	2,866.34	−12,533.66	尚在建设期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6,300.00	6,300.00	6,298.70	−1.30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诏安优农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12,500.00	12,500.00	2,982